

桓台县西十三路北延工程 PPP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为加快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桓台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桓台县西十三路北延工程 PPP 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背景

桓台县要加快经济发展、提高城市竞争力，密切城市之间的联系、扩大经济辐射范围，充分发挥桓台县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，均离不开交通运输。因此，建立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体系，形成县域内部便捷的交通联系、对外顺畅的运输通道、提高运输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，是桓台县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条件。为此，桓台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实施桓台县交通重点工程 PPP 项目。

本项目共分为 6 个子项，分别为西五路北延工程（黄河大道至寿济璐）项目、西十三路北延工程（桓台北立交连接线至 G205）项目、果里大道西延（至西十三路）工程、桓台县起马路（官红路至少海路段、东猪龙河至周荆路段）改建工程、淄博市西十一路北延工程暨周荆路（连接线至

小清河段）改扩建工程项目、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项目的连接线部分。本次仅对西十三路北延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任务

根据《PPP 项目合同》的约定，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12 年，总建设期为 2 年，其中各子项施工期分别为 1 年，各子项运营维护期均为固定 10 年。项目的实施对形成淄博市主干线公路网，特别是形成桓台县主干线公路网，建立完善的综合运输体系，改善城际交通联系，增强大型企业运输能力，提高区域公路网络容量及可达性等重要意义，建成后将为桓台县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基础设施。

（三）项目内容

西十三路北延工程项目，起点位于桓台县田庄镇关家店村北，与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连接线相交处；终点位于桓台县苇河村西，与 G205 山深线、G233 克黄线（原 S238 高淄线）相交。

路线自起点由北向南沿天齐路布线，跨越引清济湖南二渠，在高楼村、田庄村之间布线，跨越跃进河后，继续向南，经西家村东侧，小庞村、西逯家村及西巴王村西侧，与 G308 文石线平面交叉，之后跨越大寨沟，在洼子村与见家村之间布设线位，经辛兴村、永富村西侧，至项目终

点。

路线全长 11.52 公里。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，路基宽 25.5 米，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。包括中桥 85 米/2 座，小桥 33 米/1 座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安排

西十三路北延工程项目投资估算 40807.60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25801.60 万元，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16.8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1619.80 万元，预备费 3369.04 万元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十三路北延工程项目，共计支付资金 15853.78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内容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完善管理制度、优化技术方案、加强项目后续管理提供依据；为政府科学安排预算、调整支出结构、完善财政政策、加强制度建设提供决策参考。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付费及奖惩、价格调整有机结合，激励项目公司进行制度创新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，以提升项目建设、运营的质量、效率和管理水平，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，促进 PPP 项目顺利实施。政府通过绩效评价检验项目实施效果、总结经验教训、制定风险对策，进一步完善 PPP 项目合同与政府监管体系，也为将来制定 PPP 行业标准积累数据和总结经验，有利于推动 PPP

项目规范化运作、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评价原则

PPP 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范围广，内容复杂，周期长，项目产生的社会影响等效益具有滞后性，指标体系的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评价质量，因而要构建一个科学、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为此，必须遵循相关性原则、系统性原则、重要性原则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、可操作性原则。

（三）评价方法

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公众评判法等。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，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。

三、绩效评价分析及结论

1.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1）项目管理指标实现情况：主要扣分项是项目公司实际地址与注册地不一致。

（2）项目产出指标实现情况：主要扣分项主要评价过程中发现路面存在横向裂缝未及时处理；水泥混凝土存在脱落等现象；路面出现车辙、拥包；路基存在外侧平侧石缺失，不整齐、损坏较多，相交路口处较明显；部分下水道盖板不牢固，踩上去有松动的迹象；大润发超市路段护栏全部被拆除，部分路段护栏栏杆被拆除，只留下立柱；

桥梁人行道砖损坏未及时修复、盲道砖损坏修复未使用盲道砖；道路路沿石损坏；桥梁栏杆底座基石破损；道路地面标线脱落缺失等问题。

（3）项目效果指标实现情况：扣分项主要是对上一年度考核发现的问题部分整改不到位。

2.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1）项目管理指标实现情况：扣分项主要是无预算编制相关资料，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末编制绩效目标与指标。项目日常监管不到位。

（2）项目产出指标实现情况：扣分项主要是项目建设初期监管力度不够，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。

（3）项目效果指标实现情况：扣分项主要是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保障机制不完善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地址不符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七条规定，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，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。淄博海荣建设有限公司现住址位于桓台县荆家镇荆四村内，与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建设街 2888 号地址不一致，且未变更。

（二）项目日常巡查不到位，修补不及时

评价过程中发现路面存在横向裂缝未及时处理；西十三路 2433 号路段水泥混凝土存在脱落等现象；路面出现车辙、拥包；路基存在外侧平侧石缺失，不整齐、损坏较多，相交路口处较明显；西十三路 2438 号路段部分下水道盖板不牢固，踩上去有松动的迹象；大润发超市路段护栏全部被拆除，部分路段护栏栏杆被拆除，只留下立柱；桥梁人行道砖损坏未及时修复、盲道砖损坏修复未使用盲道砖；道路路沿石损坏；桥梁栏杆底座基石破损；道路地面标线脱落缺失等问题，未及时修补。

（三）项目资本金到位不及时

PPP 项目合同规定：“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%，暂按人民币 33610 万元记取，等同于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。中选社会资本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3274 万元，分两笔到位：首笔资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，应于项目公司成立后一个月内到位；第二笔资本金人民币 13274 万元，应于项目公司成立后两个月内到位。由政府出资人代表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36 万元。”淄博海荣建设有限公司，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成立。第一笔项目资本金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、其余资本金到位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之间，中选社会资本方的项目资本金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位。

（四）项目设计与现实脱节，后期沟通协调不到位

项目在西十三路与庞胡路交叉口建设中桥一座，桥面设有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，但是通过现场调查发现由于桥头南侧土地因土地使用权问题，桥面无法实现与路面连接，行人及非机动车无法通行。项目设计与实际存在脱节，截止评价报告日未解决，建设完成后解决问题不及时，造成工程实用性降低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细化、预算绩效申报程序不完善

桓台县西十三路北延工程 PPP 项目属于桓台县交通重点工程，运营期间每年支付的绩效评价费用在上年年末进行预估，并由桓台县交通运输局上报县财政纳入预算。依据 2021〕1 号）文件，批复桓台县重点工程 PPP 项目预算 35350 万元。桓台县西十三路北延工程 PPP 项目是桓台县重点交通工程 PPP 项目的六个子项目之一，未单独编制预算，预算编制不够细化。项目于 2017 年申请建设，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均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五、意见和建议

（一）规范经营地址

淄博海荣建设有限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，向相关部门提交资料，及时变更经营地址。

（二）重视道路养护工作，增强养护及时性

建议项目公司根据道路养护工作特点建立完善的监督体系，并对道路养护工作的重要性进行全面宣传，加强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不合规的地方，对路面、人行道、路基等的破损、缺失的部位进行修补，道路标线不清楚的部位及时进行划线，并及时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相关的安全处理，避免不必要的安全隐患，可定期对相关的维护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，以保证更好的完成维护工作，建立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整流程，加强科学管理，确保道路养护的精细化管理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项目单位投资控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，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监督与管理，及时对项目单位进行专业的财务指导，从根源上规范项目单位行为，从而保障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实施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加强项目后续监管，及时处理解决项目问题

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公司应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对现实情况中确实无法解决的问题，建议修改设计方案，保证项目建设的实用性。

（五）加强预算申报及绩效目标管理

项目实施单位应完善预算申报及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相关手续，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，项目的指标值应与项目实施方案中具体实施内容一致，并尽可能明确、可衡量、可量化，便于项目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，加强绩效目标实施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核心目标相符。